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且以市场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 2025 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的，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5 年 1-11 月实际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51	/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0	26,299.96	因公司及子公司的氟化氢扩产未完成，相应控制了向该关联方采购萤石粉的比例。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0.00	11,694.64	该关联方实际产量未及预期。
	小计	87,500.00	38,015.11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
	小计	50.00	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12,943.49	根据该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23.98	2025 年，该关联方生产线未正式投产。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049.04	/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	0.00	/
	小计	20,925.00	14,116.51	/
合计		108,475.00	52,131.62	/

注：2025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以公司年报披露为准。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	20.51	0.01	/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0	/	26,299.96	10.20	因公司及子公司的氟化氢扩产未完成,相应控制了向其采购萤石粉的比例。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000.00	/	11,694.64	4.53	该关联方预计 2026 年萤石粉供应量有所减少。
	小计	69,000.00	/	38,015.11	14.74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	/	12,943.49	2.18	该关联方 2026 年将扩产,预计公司向其销售的商品量增加。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	/	123.98	0.02	该关联方 2026 年将正式投产运行,预计公司向其销售的商品量增加。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	1,049.04	0.18	/
	小计	24,100.00	/	14,116.51	2.38	/
合计		93,100.00	/	52,131.62	/	/

注: 1、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 其分母为 2025 年 1-11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总金额;

2、表格中的小计与小项加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的, 系因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593958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法祥

注册资本：2,755.102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青年路 188 号，218 号 AHF 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森田新材料 51% 股权，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淇翔担任其董事。

森田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13.26	46,749.74
负债总额	15,645.24	15,964.27
净资产	34,768.02	30,785.48
资产负债率（%）	31.03	34.15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63.08	40,176.14
净利润	5,178.18	4,170.07

履约能力分析：森田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0454926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涛鹏

注册资本：20,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冷水坑村（莲塘口自然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及胡荣达之子胡涛鹏分别持有其 51%、49% 股权，胡荣达担任其董事，胡涛鹏担任其经理。

三联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12.46	67,218.24
负债总额	24,405.53	24,084.84
净资产	44,907.93	43,133.40
资产负债率（%）	35.21	35.83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05.76	64,601.35
净利润	1,774.53	4,400.05

履约能力分析：三联实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萤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70536825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浮选、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之子胡涛鹏持有其 55%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林卫之父林天平持有其 30% 股权。

金山萤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77	6,103.38

负债总额	4,134.37	2,984.23
净资产	3,296.41	3,119.16
资产负债率 (%)	55.64	48.8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544.12	1,402.99
净利润	1,413.63	-632.89

履约能力分析：金山萤石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锂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R5F7X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康富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盛美锂电 49% 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淇翔担任其董事。

盛美锂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8.76	29,047.20
负债总额	13,214.88	13,668.64
净资产	15,993.87	15,378.57
资产负债率 (%)	45.24	47.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22	23.27
净利润	-1,384.69	-1,995.46

履约能力分析：盛美锂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主要采购 AHF（无水氟化氢），向三联实业、金山萤石采购萤石粉；向森田新材料销售 AHF、硫酸、生产用五金配件等设备耗材、蒸

汽、电力，并提供工厂管理、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向盛美锂电销售 AHF、蒸汽、工业用水、电力、部分工程建设辅料、设备，提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向三联实业销售盐酸、电力等商品。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 AHF、氟制冷剂、氟发泡剂，其中 AHF 是生产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的主要原材料，并可单独对外销售。森田新材料主要生产 AHF，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森田新材料的 AHF 与公司 AHF、氢氟酸业务互补，在一方遇到 AHF 生产线停车检修等状况时，为保证公司下游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生产的连续性以及一方 AHF 订单量较大时能及时向客户交货，可向对方采购 AHF，且质量、数量均有保证。森田新材料与公司位于同一园区，其人员有限，场地较小，由公司统一提供生产用热和工厂管理、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并委托公司为其采购硫酸、生产用五金配件等设备耗材，以节省相关成本。

萤石粉是公司生产 AHF 的重要原材料，三联实业所在地浙江省武义县、金山萤石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是国内高品质萤石矿所在地，产能稳定，且企业位置分别靠近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三联实业、金山萤石采购萤石粉，可节约运输成本，获得及时、稳定、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和产品质量要求。

盛美锂电的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为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盛美锂电开展的合作项目，需要合作双方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共同支持；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氟化工产业项目建设经验，并为公司自身的建设项目建设了部分辅料、设备等。公司可以根据盛美锂电的发展情况，向盛美锂电销售部分工程建设辅料、设备、提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公司向盛美锂电销售 AHF、蒸汽、工业用水、电力等用于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盐酸，需要处理，同时三联实业需要少量盐酸用于环保处理，公司向其销售盐酸，可降低公司盐酸处理成本和运输成本。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且以

市场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